

第三課 洗禮教義比較

一、主題經文

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他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（徒廿二 16）

And now why are you waiting? Arise and be baptized, and wash away your sins, calling on the name of the Lord. (Act. 22:16)

二、教學目標

- (一)了解本會洗禮教義與其它教派洗禮主張的差異，並且銘刻在心，藉以在基督裡面生根建造，信心堅固（西二 7）。
- (二)訓練學生不僅做一個好的受教者，肯虛心接受長輩的教導（賽五十 4；太十一 25、26）；並且成為好的施教者，能盡心教導別人（耶三 15；徒廿 20）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大綱

- (一)希臘正統教會的洗禮主張。
- (二)羅馬教的洗禮主張。
- (三)信義宗的洗禮主張。
- (四)改革宗的洗禮主張。

➤內容

(一)希臘正統教會的洗禮主張

- 1.「不但為成人施洗，也為小孩施洗。」
- 2.「施洗的方法須用浸禮，三次將身體下入水中，以便合乎三一的道理。」
- 3.我們認為：

「不但為成人施洗，也為小孩施洗。」這是合乎聖經的。其用浸禮雖然合乎聖經，但「三次將身體下入水中，以便合乎三一的道理」之主張，我們卻不能接受。因為使徒時代的洗禮，都是依據主耶穌所留下的榜樣，只有一次下入水中受洗（太三 16；徒八 38、39），而未曾有過「三次將身體下入水中受洗」。所謂「合乎三一的道理」並沒有聖經根據，乃是第四世紀確立了「三位一體」的神觀之後，因受其影響才產生的錯誤觀念。

(二)羅馬教的洗禮主張

- 1.「聖洗的要義是要塗抹世人的罪。」其認為按（加三 26、27；徒廿二 16；結卅六 25）等處經文，可知人因信耶穌得以做神的兒女，就是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、洗去罪惡、成為聖潔。
- 2.「聖洗對於成人及小孩都是需要的。」其理由是：可以進入聖潔之境，做天國的子民。
- 3.「蒙赦罪之恩而受聖靈。」即受洗赦罪之後，就同時受聖靈了。
- 4.「施洗的方法有三種：浸洗、沖洗及澆洗。」在古教會中，三種洗法都有；起初是注重浸洗，後來因為感覺不方便，乃改用後二種。
- 5.我們認為：
 - (1)「聖洗的要義是要塗抹世人的罪……」這些見解是正確的。至於（結卅六 25）這一段經文所說：「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……」這

是律法上所制定的潔淨禮，與洗禮無關。有些教會以此為根據來證明洗禮的方式之一是灑水禮，我們並不認同。

- (2)「聖洗對於成人及小孩都是需要的……」這些主張也是正確的。
- (3)「蒙赦罪之恩而受聖靈……」此主張我們不能認同，因聖經上記載，撒瑪利亞人雖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，卻沒有人受聖靈；等到使徒接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才受了聖靈（徒八 14-17）。以弗所的門徒受約翰的洗時亦未得著聖靈；直到他們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後，被保羅接手時，聖靈才降在他們身上（徒十九 1-7）。

聖經又說：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……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」（弗一 13）由此可知，我們之所以能領受神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乃是因我們所接受的是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。而一般教會所接受的，卻是被更改過的信息，並不是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，所以得不著聖靈。

- (4)「施洗的方法有三種：浸洗、沖洗及澆洗……」此主張我們不能認同。所謂「起初注重浸洗」，即第三世紀以前，也就是教會尚未變質之前。所謂「後來因為感覺不方便，乃改用後二種。」這是第四世紀以後，即信仰墮落之後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：洗禮具有洗淨罪污（徒廿二 16）、重生（多三 5）、成聖、稱義（林前六 11）、做神的兒子、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（加三 26、27）等等功效（註一~註三）；而這些功效，樣樣都與得救、承受天國的基業有關（可十六 16；加三 28、29；彼前一 3-4）。試問：這麼重要的洗禮，豈可因為感覺不方便而隨意更改嗎？

(三)信義宗的洗禮主張

- 1.「基督的救恩是藉著聖洗賜給人，領受了聖洗的人，聖靈就在他身上，才能算為耶穌的門徒，蒙恩重生，成為聖潔。所以保羅才會說：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」
- 2.拒絕「聖洗僅為表白的儀式及入教的記號」的說法。
- 3.「不禁止小孩領洗」（徒二 39），其理由是：聖洗中有特別的恩賜，不只是契約而已。這種恩賜在古教會中也施於小孩，所以信義宗認為上帝藉著聖洗悅納小孩，叫他們歸入恩約之中。在舊約時代，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以撒雖小也能蒙恩（創廿一 4）；上帝與摩西立約，並未忘記以色列的小孩（申廿九 11）。因此，信徒凡為父母的，應把小孩領到上帝面前，叫他們得到重生的恩典。

4.我們認為：

信義宗認為洗禮是神賜給人救恩的方法，因為洗禮具有重生和成聖的功效，因此他們反對「聖洗僅為表白的儀式及入教的記號」，也特別強調小孩必須受洗，這些見解都是合乎真理的。但對於他們「領受聖洗的人，聖靈就在他身上……」的主張，我們卻不能認同，因為不符合聖經上的記載（徒八 14-17，十九 1-7）。

(四)改革宗的洗禮主張

1. 「若小孩的父母有信心，小孩可以因父母的信心而受洗，就與教會聯合了。」同樣是主張為小孩施洗，但和信義宗「小孩受洗是得蒙上帝的重生，與上帝聯合」的說法不同。
2. 僅將洗禮當作重生的預表及入教的儀式而已。施洗時是用手蘸水，點在受洗人的額上。
3. 我們認為：
 - (1) 「僅將洗禮當作重生的預表及入教的儀式」此主張我們不能認同，如前所述：洗禮具有洗淨罪污（徒廿二 16）、重生（多三 5）、成聖、稱義（林前六 11）、做神的兒子、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（加三 26、27）等功效；而這些功效，樣樣都與得救、承受天國的基業有關（可十六 16；加三 28、29；彼前一 3-4）。
 - (2) 「施洗時是用手蘸水，點在受洗人的額上。」此主張我們亦不能認同，因不符合聖經記載「在活水中，全身入水」的洗禮方式（太三 16；徒八 36-39；羅六 3-4）（註四）。
 - (3) 「為小孩施洗」則是正確的。因為聖經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」（可十六 16）此句經文乍看之下，似乎在說無法確定表達信心的小孩不可受洗，其實不然，因為所謂「不信」，乃是說不肯相信；而小孩是不懂得怎麼信，並不是不肯相信。所以憑著父母的信心，小孩是可以受洗的。依據這個理由，父母若尚未信主，則他們的小孩就不可受洗了。如果為他受洗，他的父母也不會以主的訓誨教導他，叫他終身不偏離。

四、參考資料

- (一)註一：洗禮之所以有洗淨罪污、成聖和稱義的功效，乃因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「藉著神的靈」來施行，即施洗時有聖靈的見證（約壹五 6、7）。
- (二)註二：在聖經上，「成聖」有身分和行為的分別。哥林多教會雖然不屬靈，有許多缺點（林前一 10-13，三 1-4，五 1、2，六 1-8，十一 20-22），但保羅寫信給他們的時候，卻一開始就說：他們是「在基督裏成聖，蒙召作聖徒」的人（林前一 2）。這就是說，他們的行為雖然尚未成聖，但在基督裡已有成聖的身分了。得著成聖的身分，是洗禮的功效之一；成聖的行為，則是靈修的課題（帖後二 13）。
- (三)註三：「稱義」也有身分和行為之別。保羅在羅馬書所強調的「因信稱義」（羅一 17，三 28），就是身分上的稱義，發生於受洗的時候（林前六 11）；雅各和約翰所重視的稱義，則是行為上的稱義，是信主後當盡的本分（雅二 21-26；約壹三 7）。
- (四)註四：主耶穌下水受洗，不是為了赦罪和稱義，也不是為要重生，乃是要給我們留下榜樣。因為祂是藉著肉身顯現的神（提前三 16；約一 1、14；太一 18-23），既沒有原罪，也沒有本罪（約八 46；林後五 21），而且有永生（約一 4；約壹五 11）。